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参数测试系统（型号：PDI-5000 Ultra）1，生产厂为长沙效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280号湘域东方家园B-1504。动态参数测试系统（型号：PDI-5000 Ult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动态参数测试系统（型号：PDI-5000 Ultr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参数测试系统（型号：PDI-5000 Ultr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静态参数测试系统（型号：TH521-35-1800C）1，生产厂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1号。静态参数测试系统（型号：TH521-35-18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静态参数测试系统（型号：TH521-35-1800C）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静态参数测试系统（型号：TH521-35-1800C）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功率循环系统（型号：BTW-X330）1，生产厂为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6号2幢。功率循环系统（型号：BTW-X3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功率循环系统（型号：BTW-X33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功率循环系统（型号：BTW-X33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